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03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24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条 项目概况.....	37
第二条 采购内容.....	37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38
第四条 技术资料.....	38
第五条 知识产权.....	39
第六条 产权担保.....	39
第七条 工期.....	39
第八条 培训.....	39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39
第十条 保密条款.....	40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4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1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41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	42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
一、 项目背景.....	44
二、 采购需求.....	44
三、 建设原则.....	46
四、 功能建设要求.....	47
五、 技术要求.....	55
六、 性能要求.....	58
七、 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66
八、 项目工期要求.....	66
九、 安全保密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	66
十、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66
十一、 项目培训要求.....	67
十二、 项目交付要求.....	67
十三、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5
二、 授权委托书（如有）.....	76
三、 投标承诺函.....	77
四、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清单（报价单位：元）.....	79
五、 技术偏离表.....	83
六、 资格审查资料.....	8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4
（二） 近年财务状况.....	85
（三）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6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7
（五）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89
七、 技术标资料.....	90
（一） 硬件设备详细说明及关键技术指标.....	90
（二） 技术方案.....	91
八、 综合标资料.....	92

(一) 投标供应商业绩.....	92
(二) 技术能力.....	93
(三) 综合实力.....	94
(四) 团队实力.....	95
九、其他资料.....	9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8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招投标活动的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30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266800.00元
最高限价：25266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12159-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25266800.00	25266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2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和安全系统建设，以及相关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服务等。（详细采购需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单位无往来业务,可提供员工纳税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进行截图或拍照,并存档备查。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

3. 方式: 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如果参加系统产品演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9：0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演示资料（电子 U 盘）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楼一楼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

（1）本次招标拒绝进口货物。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 38 号

联系人：江鹏辉

联系方式：0371-65507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15 室

联系人：张志辉、张文、王上博、谭文凌、周豪

电话：0371-63919640

邮箱：hnyuxin02@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辉、张文、王上博、谭文凌、周豪

电话：0371-63919640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38号 联系人：江鹏辉 联系方式：0371-655070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楼1915室 联系人：张志辉、张文、王上博、谭文凌、周豪 电 话：0371-63919640 邮 箱：hnyuxin0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1.1.6	预算金额	本标段预算金额 <u>¥25,266,800.00</u>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和安全系统建设，以及相关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服务等。 (详细采购需求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3.4	▲合同履行期限	<u>12</u> 个月。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格条件

		<p>证明材料：</p> <p>(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采用承诺书的形式，格式自拟）；</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二、信誉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进行截图或拍照，并存档备查。</p> <p>三、其他要求</p> <p>(1)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即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可将非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中标记“▲”号的条款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负偏离标记“▲”条款要求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3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图纸外，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也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提问。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形式：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内容。
		形式：以书面形式。
2.3.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形式：以书面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
		形式：以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优惠。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等额、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 整；小写：¥25,266,800.00 元。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可以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

		<p>结算。</p> <p>(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以投标总报价为准，一次性包干。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p> <p>②有关设备、软件的安装、开发、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p> <p>(4) 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的“交钥匙”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产品价格变化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p>(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人员、设备配置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合理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6)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予以提高。</p>
3.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p> <p>(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该“开标一览表”为系统生成格式，请按要求填写，否则会影响开标唱标；左侧栏目“投标文件正文”的其他内容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完整标书，其中规定盖章的地方须加盖单位电子 CA 签章，规定签字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电子 CA 签章（上传已加盖单位公章和手写签字的扫描件也可）。委托代理人没有电子 CA 签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相关资料	<p>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从诚信库中提取有关的资质、证书、证明各类等资料，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但应保证“其他内容”模块中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完整标书。</p>
4.2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供应商应预留足够的时间用于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并确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或网络拥堵故障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遵循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的开标程序依法进行。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相关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说明、投标文件制作方法等手册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后经相关部门核实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中标单位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2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p> <p>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产品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发现投标产品性能、功能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且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进行备案。</p> <p>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开发、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4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10.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以代理招标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原国家计委《招标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全额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10.9	本标段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响应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10.9.2	<p>(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6%的扣除，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6%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0.9.3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本次采购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强制采购品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有“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9.4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要求，招标采购文件中须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件。</p>
10.10	<p>特别强调</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地点、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投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投标活动不召开预备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按照供应商须知 2.2 款要求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清单；
- (5) 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资料；
- (8) 综合标资料；
- (9)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足额计取，不得优惠。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及“投标文件格式”。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制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书、证明各类等资料均可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将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但应保证“其他内容”模块中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完整标书。

3.7.5 供应商可以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这些资料可以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样本、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6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上传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3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遵循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的开标程序依法进行。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 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7)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相关事项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保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 章。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符合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3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或不响应均得 0 分)
2.2.2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u>10</u>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重)为 1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响应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2.2.2 (2)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u>55</u> 分	关键技术 指标（10 分）	<p>1、防火墙采用多核多线程 ASIC 并行操作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入侵防御系统采用 VSP 通用安全平台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具有广泛行业应用和市场占有率，提供国际知名市场调研机构（Frost&Sullivan 或者 Gartner）出具的产品市场排名报告，近两年市场占有率前三名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4、满足关键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 分，缺少重要性指标(★标注)要求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项目理解（3分）</p>	<p>基于投标方案中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 内容表述不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p>系统架构设计（5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系统架构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p>系统功能设计（5分）</p>	<p>系统功能设计需涵盖统一监管门户、国资数据资源管理、国资监管重点应用、大数据综合监测显示等。根据投标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共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p>实施方案（5分）</p>	<p>投标人须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实施组织、实施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总体把控。投标人应按工期完成开发、测试、集成、施工、部署和对接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投入运行使用。</p> <p>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数据对接和共享交换方案（5分）</p>	<p>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各省管企业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和共享交换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此项共5分。</p> <p>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政务云服务能力（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管平台系统在省级政务云部署上云方案，根据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服务的合理性、全面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3分。</p> <p>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系统的安全及备份措施（4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是否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备份机制，能够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此项共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p>售后服务（3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比后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3. 内容表述不太合理、不完整全面、未能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p>培训方案(2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培训实施计划，对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评价。此项共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合理，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2. 内容较合理，较完整全面，较可行，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统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示（10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内容密封的电子版（U盘）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楼一楼大厅，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演示权力。</p>	<p>各投标人进行系统产品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演示内容共 10 条，每条完全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为 10 分。</p> <p>具体演示内容如下：</p> <p>①元数据管理，满足每项业务功能的数据对象，数据模型，业务表单的管理功能。数据对象支持直接修改字段名称，类型，长度，精度等。可使用向导式创建数据模型，此项计 1 分；</p> <p>②可视化开发设计，以新设企业为例，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开发调整业务表单，增加不同类型控件并设置相关属性，此项计 1 分；</p> <p>③ workflow 引擎，支持审批流程定义，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灵活配置审批节点，此项计 1 分；</p> <p>④财务数据的提取与统计分析，以图表样式直观展现，并自动生成 word 分析报告，此项计 1 分；</p> <p>⑤三重一大整体看板，包括对事项、制度、会议、议题等情况的统计、查询，能够以数字或图形的方式展示，此项计 1 分；</p> <p>⑥会议在线填报功能，用户可进行会议填报、议题填报、相关材料上传，数据可以正常保存并进行规则校验，此项计 1 分；</p> <p>⑦演示信息资源目录的管理功能，如信息资源名称（编码）查看、编辑、审批等。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p> <p>⑧演示数据采集加工功能，支持可视化 ETL 工具，通过拖拉拽的形式实现数据处理。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不得分；</p> <p>⑨国资总览分析主题，包含财务指标的趋势分析、资本地域布局、资本行业布局、投资地域分布等内容。此项计 1 分；</p> <p>⑩经济运行分析，能够按总体、行业、企业进行关键指标分析，包含盈利、偿债、营运、发展四大能力分析，此项计 1 分。</p>
--	--	---	--

2.2.2 (3)	综合 标 评 分 标 准 35 分	企业业绩(5分)	<p>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务服务或监管类信息化项目案例业绩（合同名称须包含“政务服务”或“监管”类字样）：</p> <p>每提供一个证明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p>
		技术能力（10分）	<p>投标人拥有国资国企监管类研发实力，提供包含以下关键字段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国有企业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国有资产大数据综合监测显示系统、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系统，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日期须在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之前）</p>
		综合实力（15分）	<p>1. 投标人承建的信息化项目曾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迁移上云技术保障和云平台服务能力。提供近三年以来省厅、局、委、办或以上部门申请、要求开通或交付云资源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4. 投标人参与国家或省级政务类信息化标准制定，并发布实施。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标准规范证明材料）</p>
		团队能力（5分）	<p>投标人服务团队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PMP 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P）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共 5 分（多人同时具有同一类证书，按一项计）。</p> <p>说明：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2021 年以来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社保证明）</p>

备注：

-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第 2.1.1 款规定。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第 2.1.2 款规定。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地址：

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 ，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 ， 联系电话：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负责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建设具有河南特色的国资监管模式，依托省政务云、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覆盖省、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及省管企业并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的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具体内容为：

（1）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1）购置数据集成工具 1 套；购置数据采集交换平台 1 套；购置 workflow 平台 1 套，购置报表引擎 1 套；购置视频值班系统 1 套；购置在线预览服务系统 1 套。

2）定制开发全文检索引擎 1 套：包括任务管理、任务状态、规则管理和数据中心等，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和接口，实现平台内全局搜索。

（2）应用系统建设

1）定制开发统一监管门户 1 套：包括监管应用整合、个性化工作台、数据可视化展示开发、系统管理等功能及与短信网关对接接口开发。

2）定制开发国资数据资源管理 1 套：包括数据模型、数据标准化、数据共享中心、数据治理等功能。

3）定制开发国资监管重点应用 1 套：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大额资金动态监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统计、规划投资、产权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企业考核与薪酬待遇、企业改革、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技创新、法治建设、规章制度与文档管理、党建管理、新闻宣传与舆情管理、非涉密公文简报传输、移动应用等功能及与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各省管企业等系统对接接口开发。

4）定制开发大数据综合监测显示 1 套：包括智能决策分析、移动端大数据展示和

数据综合监测功能。

(3) 安全系统建设

购置包括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网闸）设备 2 台、防火墙设备 3 台、入侵防御设备 2 台、日志审计设备 1 台、漏洞扫描设备 1 台、数据库审计设备 1 台、应用交付控制设备 2 台、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1 台、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软件 1 套。

上述建设内容涉及的软硬件采购、实施、培训、维保及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以及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1 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本项目工作方案，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方案进行项目实施，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2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___元（大写：_____）；

(2) 硬件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

(3) 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___元（大写：___整）；

(4) 终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现金或保函）给甲方，保函有效期覆盖该项目质保期。保函到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5) 终验合格后，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及相关票据，经甲方确认无误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整）；

(6) 甲方将合同款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7)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

格、计划、软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或其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等拥有专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其他形式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应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软硬件产品、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定制技术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4.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所有源代码（乙方向第三方采购且不能提供源代码的中间件除外）。

第六条 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均具有合法权益，且其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措施或被司法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2. 如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索赔或其他主张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

第七条 工期

1. 建设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调测部署、上线运行。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在得到认可后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说明、系统应用、系统管理、用户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中各模块功能指标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说明为基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验收。

2. 项目验收前，系统需由具备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试资质第三方公司测评，功能和性能测试的结果为通过，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系统通过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后方可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所需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项目验收前，政务项目所必须的所有其他相关测评工作，所需测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完成基本建设内容，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初验报告给乙方。

4. 初验通过且系统稳定运行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

5. 验收前，乙方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在使用前进行测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及业主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7.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及其它政府/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成品软硬件产品为终验后两年，定制开发软件为终验后两年，成品软硬件产品原厂质保期超过两年的，以原厂为准。

2. 乙方提供的成品软硬件产品及定制开发系统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新。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开发更新：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拒收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硬件、软件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负责质保期系统故障处理服务、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应急处理和数据维护等工作，提供7×24小时质保处理响应。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如乙方有违约失信行为或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供应商列入国资国企供应商“黑名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价值总额的 1%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相应合同价值的 3%。

2. 合同签订后确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乙方工期延误：完工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款的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其他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

4. 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各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自发出时视为履行完毕通知义务，本条通知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司法程序。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附件 1：详细报价清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构建国有资本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的总体布局。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2019〕35号）、《关于开展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试点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实际，加快搭建实时在线的国资监管平台，全面建设覆盖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委和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2020年河南省国资委作为试点开展覆盖本省国有企业的系统建设，并实现与国务院国资委的对接，实现相关主题应用的互联互通，探索系统建设模式、工作推进方式和监管业务应用创新，为全面建成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奠定基础。

2021年4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二十章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中指出，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国资监管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差异化的治理机制、考核评价机制和监管制度，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因此，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升我省国资委监管信息化水平，为推动国资国企改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和国资国企信息化协同提升，省政府国资委提出统筹建设覆盖我省国有企业的智能化监管平台，推动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制度完备、标准统一、管理规范、实时在线、精准有力，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信息化监管格局，服务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

二、采购需求

1、建设目标

建设具有河南特色的国资监管模式，依托省政务云、省电子政务外网，对上连接国务院国资委系统，覆盖省国资委及其内设机构，对下连接河南省管企业、省辖市国资监管机构、济源示范区国资监管机构。

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对接国务院国资委、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和各省管企业，覆盖省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及所监管企业，实现国务院要求的相关主题应用的互联互通，整合业务系统、统一工作平台、涵盖所有监管业务。一方面，满足国资监管业务需求，提升国资监管平台面向企业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国资监管平台在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大额资金动态监测、“三重一大”、违规追责、综合监测展示等方面为国资委提供有效的监管。通过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的搭建，促进监管单位更好的履行监管服务职能，充分利用省统一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全面推进省政府国资委与地市国资监管机构、监管企业及其他相关厅

局委办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2、建设内容

建设具有河南特色的国资监管模式，依托省政务云、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覆盖省、市两级国资监管机构及省管企业并与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对接的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

1、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通过新增数据集成工具、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工作流平台、全文检索引擎、报表引擎、视频值班系统、在线预览服务系统等功能，为本项目应用系统提供统一支撑能力。

2、应用系统建设

(1) 建设统一监管门户：实现对监管平台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统一授权，实现网上应用系统的用户、角色和组织机构统一化管理，是监管平台统一业务系统入口的基础。包括监管应用整合、个性化工作台、数据可视化展示开发、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2) 建设国资数据资源管理：参照国务院国资委数据标准，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采集信息，通过采用数据仓库和大数据技术，汇聚监管企业内部数据与外部行为数据，通过企业组织机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用户库 3 个基本信息库和 N 个国资监管业务数据指标库，形成“3+N”的国资监管数据指标库，实现各类国资监管业务数据的集中共享，消除信息孤岛，为国资监管大数据分析、预警、预测提供实时、全面、有效的数据支撑。包括数据模型、数据标准化、数据共享中心、数据治理等功能模块。

(3) 建设国资监管重点应用：通过对各业务处室的监管业务充分调研，按照工作关联性、业务真实场景进行业务重组和流程再造，明确活动顺序、分工和职责，体现处室与企业之间的业务层次关系，优化业务流程，从用户思维出发，打造业务场景闭环。把各自独立的业务子系统按照纵向联通、横向联动、信息共享的要求，整合成业务协同监管的“大系统”，实现国资监管业务全覆盖，主要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大额资金动态监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统计、规划投资、产权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企业考核与薪酬待遇、企业改革、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技创新、法治建设、规章制度与文档管理、党建管理、新闻宣传与舆情管理、非涉密公文简报传输、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及与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各省管企业等系统对接接口开发。

(4) 建设大数据综合监测显示：利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实现对省管企业的敏锐洞察、精细化监管、有效风险防范，结合国资委职能转变、监管创新、提高监管效率和有效性等相关要求，建立国资大数据应用平台，动态采集经济宏观和企业微观数据，建立分析模型，通过分模块建设国资总览、经济运行、资本经营、投资管理、经济合作、国资布局、风险分析、对标分析等大数据分析场景，实现对分析财务、投资、资本运营、产权、法人治理、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历史、现状、趋势，洞察省管企业的竞争力、发展力、布局合理性，从多层次、多维度对国资监管大数据进行分析，有效、及时、动态地反映企业运营状况和发展趋

势，为监管部门了解企业情况、辅助决策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信息依据。主要包括智能决策分析、移动端大数据展示、数据综合监测等功能模块。

3、安全系统建设

通过新增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网闸）、防火墙、入侵防御、日志审计、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应用交付控制、网络准入控制、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等硬件设备，确保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网络边界安全，和电子政务外网与省管企业网络安全，满足监管平台与国务院国资委、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及省管企业之间业务数据安全交互需求。

3、采购内容

1、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1）购置数据集成工具 1 套；购置数据采集交换平台 1 套；购置 workflow 平台 1 套，购置报表引擎 1 套；购置视频值班系统 1 套；购置在线预览服务系统 1 套。

（2）定制开发全文检索引擎 1 套：包括任务管理、任务状态、规则管理和数据中心等，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和接口，实现平台内全局搜索。

2、应用系统建设

（1）定制开发统一监管门户 1 套：包括监管应用整合、个性化工作台、数据可视化展示开发、系统管理等功能及与短信网关对接接口开发。

（2）定制开发国资数据资源管理 1 套：包括数据模型、数据标准化、数据共享中心、数据治理等功能。

（3）定制开发国资监管重点应用 1 套：包括“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大额资金动态监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统计、规划投资、产权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企业考核与薪酬待遇、企业改革、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科技创新、法治建设、规章制度与文档管理、党建管理、新闻宣传与舆情管理、非涉密公文简报传输、移动应用等功能及与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各省管企业等系统对接接口开发。

（4）定制开发大数据综合监测显示 1 套：包括智能决策分析、移动端大数据展示和数据综合监测功能。

3、安全系统建设

购置包括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网闸）设备 2 台、防火墙设备 3 台、入侵防御设备 2 台、日志审计设备 1 台、漏洞扫描设备 1 台、数据库审计设备 1 台、应用交付控制设备 2 台、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1 台、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软件 1 套。

三、建设原则

1、安全可靠原则

在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和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置充分考虑系统的运行性，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2、实时性原则

省管企业数据需要通过网络及时地报送到系统中,对本系统的各项实时性响应指标要求较高。

3、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采用积木式结构,整体建构可以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连接,可接口扩展,并留有余量。使用平台化技术保证系统的动态可扩展,可以实时地增加、减少应用模块。使用平台化技术的报表、表单、工作流程、预警、BI等基础技术,能够快速构建新的应用。

4、可维护性原则

系统建成后仍需要不断的修正和完善,需要对旧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迁移,需要建立旧系统历史数据与新系统数据结构的对应关系,并根据对应关系建立数据逻辑视图。使用导入导出工具将历史数据一次性导入到新系统中,系统设计应当充分考虑系统的可维护性。

5、经济性原则

有效避免重复投资,系统功能实现各企业共享,为以后功能扩展节约重复性投资。

6、易用性原则

结合使用人员文化习惯,界面友好、方便使用。保证各级操作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简单易用。

7、易升级原则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集群,可以在不宕机的情况下进行升级。

8、国产化优先原则

系统需采用 Java 技术体系,需支持国产或开源的中间件和数据库产品(如采用开源产品,需提供完整技术支持),系统需支持在国产服务器上运行。

四、功能建设要求

4.1 应用支撑平台建设

4.1.1 数据集成工具

数据集成工具(ETL)(Extract 抽取、Transform 转换、Load 加载)是实现异构应用系统的无缝集成提供统一开放的框架。实现从一个系统获得数据,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并将需要的数据提交给另一个系统使用。通过数据集成工具集成的不同应用系统支持各种不同的数据格式(如普通文本文件、办公软件表格等),数据集成工具提供数据格式转换功能,并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加工处理能力,如数据验证、校验、合并、计算、拆分、过滤,行转列、填充、类型转换等。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管理、集成开发工具、执行日志检索、资源库、管理平台等。

4.1.2 数据采集交换平台

建立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实现河南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之间、省属企业之间的,面向国资监管数据的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对跨网、跨域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提供时

效多样性的采集交换能力，保证数据持续、动态、可靠、安全的传输。为提升国资监管数据的时效性、一致性提供有效手段和重要基础，为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全方位动态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功能包括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采集、统一数据交换、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报送及数据安全等功能。

4.1.3 workflow平台

建立workflow平台支持workflow开发环境(Workflow IDE)、workflow引擎(Workflow Engine)、任务管理、监控与管理工具以及workflow构件库(Workflow Component Library)五个部分。通过开发环境快速构建业务流程以及业务处理表单；依托引擎实现流程流转；采用基于智能客户端的管理监控工具完成对流程的调整、监控与审计。

主要功能包括workflow数据管理，业务流数据管理等功能。

4.1.4 全文检索引擎

全文检索引擎支持平台内部全局搜索功能，既能搜索文档，又能搜索功能模块，方便功能模块的查找。通过互联网信息采集系统，实现对相关互联网数据进行采集，为分类信息库、项目信息库、经济动态等信息进行采集。

主要功能包括任务管理、任务状态、规则管理、检索数据处理等内容。

4.1.5 报表引擎

报表引擎支持提供高效、快捷、安全、完善的展现和分析工具，界面需满足简单易用美观、满足省国资委及所监管企业用户信息查询和统计分析的业务需求。

主要功能包括报表设计器、报表服务器等内容。

4.1.6 视频值班系统

建立视频值班系统支持视频监控查看值班情况，满足减少国资委到企业检查值班频次，提升国资监管平台的可视化、智能化效果。

4.1.7 在线预览服务系统

建立在线预览服务系统支持对主流办公软件流式、版式和图片等格式文档的在线预览，以及将流式文档转换成版式文档。

4.2 应用系统建设

4.2.1 统一监管门户

建设统一监管门户，实现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认证、统一授权。实现网上应用系统的用户、角色和组织机构统一化管理，是实现平台统一业务系统入口的基础。提供应用整合能力，集成现有应用到统一监管门户，实现单点登录。

主要包括监管应用整合、个性化工作台、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管理及接口对接等功能。

4.2.2 国资数据资源管理

建设国资数据资源管理功能，通过采用数据仓库和大数据技术，汇聚监管企业内部数据

与外部行为数据，搭建国资监管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为国资监管和企业管理提供更高价值的
数据服务。

主要包括数据模型、数据标准化、数据共享中心、数据治理等功能。

4.2.2.1 数据模型

通过数据模型建设需要满足成为监管系统数据库和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的提取条件，并
从基础上提供保证信息资源的可共享性和可交换性。

4.2.2.2 数据标准化

为了实现数据统一管理，通过元数据管理、主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实现数据全
生命周期管控和数据的标准化管理。

4.2.2.3 数据共享中心

通过数据采集工具要求支持采集各个系统的数据，搭建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构
建统一原始数据区、实时数据区、历史归档数据区、主题数据区、应用集市数据区、共享数
据区等数据区，实现对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实现面向国资委所有应用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
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满足国资委内各部门之间以及与其它政府机关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
共享，为各类业务的开展提供完整、统一和准确的数据支持。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源管理、数据指标管理、数据仓库建模、信息交换模型等。

4.2.2.4 数据治理

通过数据治理提供对于数据服务满足可抽象、建模、复用。通过构建数据服务查询引擎，
面向业务统一数据出口与数据查询逻辑，让各个业务系统能够调用这些数据，屏蔽多数据源
与多物理表。通过数据引擎能够快速、简单的访问数据，支撑业务分析人员快捷的进行数据
分析，包括模型管理、可视化等。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标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

4.2.3 国资监管重点应用

4.2.3.1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的设计原则，通过国资委数据采
集通道，实现企业“三重一大”有关数据指标从企业专网上传到国资监管网的企业“三重一
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支持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制度、规则、清单、程序、内容
和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在线监管，形成执行“三重一大”
制度的硬约束，保证“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规范高效。实现对省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规则、清单、程序以及内容的在线监管，省国资委通过数据抓取的方式与省管企业数据
对接。

主要功能包括制度管理、决策流程管理、决策事项管理、会议管理、议题管理、执行管
理、决策资料管理、决策统计分析、上报库管理、决策预警等。

4.2.3.2 大额资金动态监测

建立大额资金动态监测系统，满足采集监管企业的实际现金流和现金存量，实时查询分析各项资金信息，为监管企业的资金实时监控提供手段，为各级管理者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额度管理、资金系统对接、动态监测填报、统计查询分析和特色业务分析等。

4.2.3.3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全面覆盖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以及各级子企业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企业信息的实时和定期上报、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动态监测、企业上报禁入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台账、巡察工作、监督检查、党风廉政等各项工作的线上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信息的实时和定期上报、国有资产损失风险动态监测、企业上报禁入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台账、巡察工作、监督检查、党风廉政等。

4.2.3.4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是省政府国资委为全面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信息而建立的模块。有权限的处室人员都可以对企业的基本情况查询。基于现有所监管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构建覆盖全级次的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库，实现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来源统一、口径统一、编码统一、标准统一。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信息对接、企业信息填报、企业管理层级树、企业法人层级树、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统计分析等。

4.2.3.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系统满足收集企业财务报表数据，整合现有财务快报相关数据，面向国资委内部，对企业日常运营状况进行监督，以企业财务状况数据及预算数据、决算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基本信息提供企业各类财务数据查询。

主要功能包括财务快报管理、年度预算、年度决算等。

4.2.3.6 国有资产统计

建立国有资产统计通过对省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统计分析系统收集各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进行审核和汇总。支持将汇总的报表上报给省政府国资委。根据数据资料整理汇编，形成经济分析报告。

主要功能包括国有资产统计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统计管理报表、国有资产统计数据查询分析管理、国有资产统计数据汇总审核等。

4.2.3.7 规划投资

建立规划投资支持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全流程闭环监管，确保国资委掌握企业投资全局，重点把握关键信息的投资行为，通过投资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同时打通处室间的信息壁垒，确保该系统及其他系统信息在合理的权限范围内共享互通，提供国资监管决策的数据依据。

主要功能包括投资项目库、境外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投资进度管理、投资异常管理、投资决策管理及经济合作等。

4.2.3.8 产权管理

通过产权管理支持省国资委针对所属监管企业及下属公司的产权经济行为备案、审核审批、资产评估核准/备案、场内产权交易鉴证复核以及产权登记管理等进行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产权登记、产权关系树、产权报告、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担保管理、转让管理、工商管理、发债管理等。

4.2.3.9 企业领导人管理

通过企业领导人管理，建立企业领导人员信息库支持监管企业填报、修改更新、查询信息库中本企业的信息，满足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查询、统计所有企业的领导人基本信息，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进行组合查询，实现打印输出或导出办公软件表格。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领导人员基本管理、职务任免管理、三会一层管理、日常监督管理、人才工作管理等。

4.2.3.10 企业考核与薪酬待遇

建立企业业绩与薪酬待遇支持所监管企业业绩考核的目标体系，通过设定的指标体系，对企业绩效进行评价，科学判断企业经营绩效。实现业绩考核结果自动生成计算和动态跟踪管理等功能，根据企业的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进度的对比分析，完成考核中期报告、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待遇、股权与分红激励等提供数据决策。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负责人薪酬、工资总额、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股权与分红激励、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企业劳动用工收入分配调查等。

4.2.3.11 企业改革

建立企业改革指导监管企业改革改制，推动国有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市场化经营机制。基本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国有经济活力、竞争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主要功能包括总体改革情况管理、混合所有制工作管理、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管理、僵尸企业管理、员工持股管理、企业重组整合、企业章程修改管理等。

4.2.3.12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

通过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支持对不同处室的指标数据动态选择指标和企业范围的功能，满足自定义选择指标、范围组合相关数据情况形成业务需要的统计报表。

主要功能包括资本分布统计、资本运营管理、资本安全管理、资本回报统计、多元化投资主体股东职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上报等。

4.2.3.13 科技创新

通过科技创新主要用于推进省属企业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工作，促进和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和实施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支持采集和分析监管企业科技发展情况数据，指

导和推进监管企业技术进步与科技创新工作。

主要功能包括企业科技基本情况调查、企业专利情况统计、科技创新获奖情况统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情况统计、研发机构统计、产业技术联盟建设情况统计等。

4.2.3.14 法治建设

通过法治建设支持国企信息由省管企业进行上报。信息应包括法治宣传活动信息、法治培训活动信息、企业规章制度、重要决策、经济合同法律审核情况、境外重大项目法律顾问参与情况、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企业法务机构及法务人员信息等。

主要功能包括法治国企信息上报、法务机构及法务人员信息上报、法治国企宣传文件上报、信访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等。

4.2.3.15 规章制度与文档管理

通过规章制度与文档管理支持按企业组织机构树展示规章制度、同时支持省政府国资委对省管企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委内各处室发送关于报送文档材料通知。

主要功能包括规章制度类别定义和基础管理、规章制度上报、审核、查询、文档基础数据设置、文档催报、归档、查询和综合材料信息上报等。

4.2.3.16 党建管理

通过党建管理实现指导、监督和协调下属省管企业党务工作。根据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和省属企业的工作要求，支持建立党务工作标准规范，和下属企业实现党务的“架构通”、“业务通”、“数据通”三个互通。支持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指导省属企业的工作开展。基于统一维护的党组织架构，实现国资委和下属企业党建工作业务互通，基于和下属企业数据的互通、汇总、分析和可视化展现，辅助对下属企业工作的指导决策。

主要功能包括党务标准规范、监管企业党建架构、数据、业务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系统基础管理、党务管理、党建数据管理、移动端党建等。

4.2.3.17 新闻宣传与舆情管理

通过新闻宣传与舆情管理支持省管企业上报本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新闻宣传工作情况。支持各省管企业在发现负面舆情后，将舆情发生的情况和处置情况于及时通过监管平台报送至省政府国资委宣传教育处。

主要功能包括：新闻快报、舆情快报、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职业技能提升与继续教育平台等。

4.2.3.18 非涉密公文简报传输

通过非涉密公文简报传输实现解决国资委与监管企业间网络体系繁多、信息交换困难、系统间无网络互连、传输安全和保密无法保障以及信息格式不统一等问题。信息交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文档等。

主要包括交换目录信息和节点管理、公文封包及解包、收件箱、待发件箱、发件箱、信

息统计、单位打印统计、接收信息统计、接收信息打印统计、传输日志、公文重发管理等。

4.2.3.19 移动应用

通过国资监管移动端支持省国资委、监管省属企业等在移动设备上进行通知消息查看、待办事项工作、业务数据展示、委内审批流程等数据服务。

4.2.3.20 对接接口开发

通过对接接口开发需满足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与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各省管企业进行数据对接，省政府国资委接收国务院下发数据指标、采集目录等信息，并将该信息通过接口与地市国资监管机构、各省管企业进行数据交互，整理汇总后上报至国务院国资委。

4.2.4 大数据综合监测显示

需要提供利用大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动态采集经济宏观和企业微观数据，建立分析模型，从多个层次、多维度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大数据应用，对业务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有效及时地反映企业运营状况和发展趋势，为委领导、各处室领导了解企业情况、辅助决策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信息依据。

4.2.4.1 智能决策分析

智慧决策分析支持个性化定制的国资监管决策分析和数据模型固化计算及模型结果的可视化展现，智慧决策分析系统是国资数据资源管理的价值展现。

主要功能包括国资总览、经济运行、资本经营、投资管理、经济合作、国资布局、风险分析、对标分析、法人治理、三重一大、企业画像、考核分配、企业改革、违规追责、企业信用分析、业务上报情况预警分析、智能报告、科技创新、舆情分析、法治建设、员工持股、股权分红等主题。

4.2.4.2 移动端大数据展示

通过移动端大数据展示实现从数据仓库中提取相关监管数据，支持领导查看使用。

主要功能包括国资总览、经济运行、国资布局、法人治理等主题的定制开发。

4.2.4.3 数据综合监测

数据综合监测分析，依托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数据和外部互联网数据，从多主题、多维度对业务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智能化的预警、预测及可视化展示，揭示指标运行质量、防范风险，及时有效地反映企业运营状况和发展趋势，为辅助决策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数据依据。展现终端有 PC 电脑端、大屏端、移动端。支持对监管企业的党建、改革、投资、财务、企业领导人等综合监管主题的数据展现。

4.3 安全系统建设

投标人需提供如下硬件资源配置，清单如下：

项目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设备				
1.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网闸）	至少包括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接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HA 口（热备口）；系统吞吐量：10Gbps 以上；支持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数据库访问、安全浏览、FTP 访问、邮件传输、定制访问、消息传输、流媒体传输等基本功能；支持 DCS/SCADA 网络与管理网络之间的 OPC 应用数据的传输；支持双机热备、负载均衡功能；支持日志审计。	台	2	部署于政务专有云
1.2	防火墙	至少包括 5 个 10/100/1000M Base-TX、4 个 SFP 端口；4 个 SFP+ 端口；并发连接数 400 万以上，整机吞吐：40Gbps 以上，支持多操作系统。	台	3	2 台部署于政务专有云和 1 台部署于国资委机房
1.3	入侵防御	至少包括 6 个 10/100/1000 Base-T 接口、4 个 SFP 端口、4 个 SFP+ 端口，包含入侵防护系统数据中心软件一套，整机吞吐量：60Gbps 以上。	台	2	部署于政务专有云
1.4	日志审计	包括日志审计硬件平台和日志审计系统，至少包括 6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口，支持 Raid5，有效存储容量 4TB 以上。	台	1	部署于政务专有云
1.5	漏洞扫描	包括漏扫硬件平台（至少包括 5 个 100/1000M 扫描电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和漏洞扫描系统（包括系统漏洞扫描模块、Web 应用检测模块、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管理模块）一套。	台	1	部署于政务专有云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6	数据库审计	至少包括 6 电口（含 1 个管理口）和 1 个 RJ45 串口，硬盘 2*2T，支持 RAID1，有效存储：2T 以上，至少包括 1 套审计数据中心软件、2 个监听口授权，3 个被审计 DB 服务数，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库的审计。	台	1	部署于政务 专有云
1.7	应用交付控制	至少包括 6 个 10/100/1000 Base-T 接口，4 个 SFP 端口、4 个 SFP+端口，吞吐：40Gbps 以上；提供服务器负载、链路负载、内容交换、应用加速、四层防火墙、七层安全防护等功能。	台	2	部署于政务 公有云
1.8	网络准入控制	至少包括 6 个千兆电口、1 个管理口，至少包含 300 个终端管理授权，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5000 小时，支持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检查及智能修复、审计等功能。	台	1	部署于政务 专有云
1.9	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	支持终端安全系统的集中管理、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病毒防护、漏洞管理、边界管理、软件管理、IP/MAC 管控、网络管控、XP 防护盾、流量管控等功能，包含管理平台，支持 20 个可管理终端以上。	套	1	部署于政务 专有云

五、技术要求

5.1 技术架构要求

(1) 支持集中化管理模式

能够实现人员、信息、流程的大集成，能为省国资委整合内部资源、推动战略执行、防范项目风险是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 实现在省国资委内部可以灵活定制业务流程和流转功能。
- 统一组织架构管理；
- 支持省国资委业务政策的统一和灵活扩展；
- 完整的跨组织业务工作流程；

► 实现省国资委全级次企业完整一体的数据采集、共享机制。

(2) 支持大规模集中应用

采用规范的应用服务器产品，有效支持应用系统的运行。支持运行环境的完全跨平台，支持系统在海量数据、大规模用户并发、复杂网络环境下具有优异的性能表现。采用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业务操作系统及相关工具，使应用软件能够最有效的满足省国资委所属企业的行业、企业特征及个性化需求，并可以快速适应省国资委所属企业的发展变化中持续完善的需求。系统要能实现在省国资委、所属企业间数据的同步，确保省国资委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

(3) 高可靠的部署方案

提供高可靠性的部署方案。运行环境要求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兼容主流数据库。保障统一数据共享中心的业务稳定和高可用。

(4) 统一技术标准

支持 Windows 等主流操作系统；

系统前端包括但不限于 IE10 及以上版本、GoogleChrome 浏览器等；

利用 XML, DB 文件作为系统接口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信息资源整合；

采用工作流引擎技术提供系统的快速开发和更新；

采用互联网平台主流数据处理、分析技术架构，前端展示响应速度快，提高用户体验；

在进行系统设计时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思想，充分考虑系统后期升级及运维成本、与其他系统对接等问题，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

5.2 平台特性要求

(1) 先进性

采用业界领先的工具进行开发，支持面向对象的设计和开发，支持组件技术。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应用先进成熟的软硬件技术进行设计，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具备高的处理性能，缩短系统的响应时间，提高处理的效率。

(2) 实用性

符合省国资委和所属企业各级用户的使用要求，切实能解决在线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的要求。

适应目前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情况，具有灵活的应变能力和适应性，并且充分考虑到今后一段时间内业务需求的变化，系统规划和设计考虑到在企业推广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情况，使系统从深度和广度上都具有灵活的适应能力。应用服务器和开发工具通过规范认证，支持主流中间件。系统能提供负载均衡、单点失效、灾难备份等功能，从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

(3) 可扩展性

平台功能可由用户灵活定制；随着省国资委统一数据共享中心的不断深入应用，功能需

求会不断扩大，系统提供二次开发的接口、工具和平台，能方便扩充软硬件功能，使系统不断深化与完善。

(4) 安全性

应能保证事务处理的完整性，防止意外事故和网络中断造成对数据完整性的破坏。

能够满足用户对复杂的安全性控制要求，从数据库本身防止非授权的访问，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和系统安全保证。

(5) 可管理性

考虑到各级用户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的工作难度，自动完成一些维护工作。如系统初始化、操作日志等参数化、自动化，便于操作和维护。

满足实时查看和控制系统的各项应用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以使系统运行效率更高的要求。

(6) 兼容性

服务端支持符合信创标准的运行环境，浏览器兼容火狐、chrome、360、IE 及相应内核的其他浏览器。

5.3 平台遵循原则

为保证系统建设的顺利进行，系统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按照省国资委信息化战略整体规划，遵循省国资委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统一规范，满足业务需求、提升业务绩效，提高业务自动化、改进工作效率，保证数据质量的提升，保障决策的准确性，保证更安全、更可靠的业务信息，形成面向业务的 IT 组织和管控体系。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较为规范的业务需求模型和数据编码规范，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前瞻性原则

符合总体建设目标，融合行业最佳实践，应用先进、开放、经市场证明的成熟技术体系，在 IT 架构的各组成部分尽可能使用业界公开标准。

(3) 易用性原则

业务开发快速简便，系统易学习、易操作、易维护；IT 架构层次简单、高效实用。保持简洁的操作界面，显示给用户始终是他当前需要处理的工作，从而方便用户使用。

(4) 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系统采用灵活、弹性的架构，实现业务应用与基础平台的分离，满足业务模板可管理、流程可配置等要求，以便利今后系统的升级和完善，更好的支撑业务需求变化所带来的系统修改或扩展。

(5) 安全性原则

符合在线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业务安全等级标准和要求，建立完善的安全体系，符合

国家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保障运行数据安全，接口集成安全。

六、性能要求

6.1 软件性能要求

系统响应时间应满足在 500 用户并发情况下，对于一般性功能操作在 2 秒以内完成，综合查询和分析类操作达到在 1~2 秒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

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传输数据服务要求准确，不能丢失数据。

业务的可用性应达到：99.9%。

6.2 安全系统技术指标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网闸）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标配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 12 个，千兆 SFP 光口插槽 ≥ 8 个，万兆 SFP+光口插槽 ≥ 8 个；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HA 口（热备口）；USB 口 ≥ 4 个；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 1 个 Console 管理口；设备提供 HA 工作状态监控灯，可通过 HA 灯可查看设备 HA 工作状态，方便设备维护。
	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支持病毒检测、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数据库访问、安全浏览、FTP 访问、邮件传输、定制访问、二次开发、流媒体传输等基本功能；
操作系统	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采用冗余双系统启动模式，当 A 系统运行失败后，能从 B 系统启动，且 A、B 系统可互为备份；
网络适应性	支持 IPV6、IPV4 双栈接入；
	支持接口冗余模式设置包括：轮询、热备、链路聚合协议；
文件同步	支持有客户端无客户端两种文件交换方式；支持完全复制、增量同步、发送后删除、发送后备份等多种同步策略；支持多线程处理任务；
	支持文件传输长度及 MD5 校验，并支持校验失败自动重传；
	支持异常报警；支持断点续传；支持对文件名关键字过滤，支持文件大小限制，支持时间策略；
数据库同步	支持支持 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 等主流数据库间的同种或异种数据库同步，支持单向和双向同步；
	支持数据库同步客户端的双机热备技术（不仅仅是网闸的双机热备），为用户提供更高的冗余技术支持；
	支持数据库同步事件邮件报警功能；支持数据库同步数据统计、查询功能；
FTP 传输	实现安全 FTP 访问，支持对访问用户、访问协议命令、上传下载文件类型等进行过滤控制；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支持时间策略；
安全通道	支持 HTTP/HTTPS/FTP/SMTP/POP3 等应用协议；
	支持多种访问控制，比如 IP 地址和端口访问控制，连续端口范围控制等；支持时间策略访问控制；
	支持 SYN、UDP FLOOD 阈值设置；
可靠性	双机热备支持配置同步；支持负载均衡；
	双机热备支持抢占模式，支持主、备设备状态图表实时显示；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防火墙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 2U 设备，冗余电源，标配千兆 GE 电口 ≥ 5 个，千兆光口 SFP ≥ 4 个，万兆光口 SFP+ ≥ 4 个；
	整机吞吐量 $\geq 4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4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26 万；
操作系统	支持多操作系统，并可 WEB 界面上配置启动顺序，要求除恢复系统之外，还可支持 A 系统，B 系统与备份系统一键切换。
访问控制	支持 IPv6/IPv4 翻译策略技术，包括支持静态 NAT-PT、动态 NAT-PT、NAPT-PT 技术；支持会话临时阻断功能；
	支持 IPV6 会话管理功能，可进行各协议连接数统计，按源目 IP 进行连接排行；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扩展头属性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
安全防护	支持扩展入侵防御、防病毒、网络行为管理、流量管理、数据安全审计等功能；
	支持 SSL VPN、IPSec VPN、GRE、PPTP、L2TP 等 VPN，VPN AES 加密性能不小于 1Gbps；具有垃圾邮件过滤功能，能够通过黑白名单、关键字过滤、敏感参数限制等方式保护服务器的稳定运行；
高可用性	可在热备和集群工作模式下支持多台防火墙的配置自动同步；
	支持多重冗余协议(MRP)，实现链路备份、端口冗余、双机热备份、集群备份等；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入侵防御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2U 硬件平台，双电源，标配 10/100/1000 Base-T 接口 ≥ 6 个（含默认管理口和 HA 口，其他电口具备 bypass 功能），千兆 SFP 光口 ≥ 4 个，万兆 SFP+ ≥ 4 个；接口扩展插槽 ≥ 2 个，最大扩展支持千兆电口 ≥ 22 个，千兆 SFP 光口 ≥ 20 个，万兆 SFP+ ≥ 12 个；
	最大并发数 ≥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2 万（IPS 性能）；整机吞吐量 $\geq 60\text{G}$ ；
入侵防御功能	系统可检测的入侵防御事件库事件数量不少于 4000 条，系统应支持事件响应模版，能够批量修改事件响应动作，包括：事件级别、事件启用开关、动作、日志合并方式、日志开关、抓包取证。
	系统应支持多种防 web 扫描能力，包括爬虫、CGI 和漏洞扫描等，并支持设置至少 5 个不同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
	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 8 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 7 种弱口令检测元素，文字说明支持的网络协议和定义弱口令的检测元素。
	系统应支持多种事件响应方式，满足客户的安全要求，需包括：重置、临时阻断、丢弃报文、丢弃会话等动作。系统应支持密码穷举探测功能，提供至少 16 种应用的密码穷举行为探测和阻断。
安全联动	为了保证安全联动的有效性，提高安全防护能力，需支持与 APT 产品进行联动配置；

恶意代码检测功能	系统应提供扩展静态恶意代码（APT）检测引擎，针对 http、ftp、SMTP 等协议中包含的未知恶意文件进行检测；
	系统应支持与动态恶意代码（APT）检测系统联动功能，通过联动功能可将恶意样本发送到动态 APT 引擎进行深度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生成攻击特征样品进行动态拦截。
	系统应支持可扩展未知 C&C 通道（隐蔽通道）检测功能，能够提供 C&C 通道的危险级别、连接建立时间、连接持续时间、控制端 IP 地址和端口、受控端 IP 地址和端口等 C&C 通道信息。
	系统除具备可扩展的本地恶意代码检测功能外，还应具备云查杀、云检测等防御机制
内容防护	系统应支持 Web 过滤功能，至少支持黑白名单、关键字过滤、禁止 HTTP 代理、URL 分类过滤外，还支持 Script、Java Applet 等过滤，并能通过统一模版设置。
	系统应支持敏感信息防护功能，识别信息和文件中的关键字、身份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银行卡、IP 地址等敏感信息，并支持文件指纹识别和白名单功能。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4、日志审计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2U 机架式服务器，双电源，标配 10/100/1000 Base-T 接口≥6 个，接口扩展插槽≥2 个，最大扩展支持千兆 SFP 光口≥16 个，万兆 SFP+≥4 个；
	日志处理性能≥6000EPS（约合每天 260GB），标配采用 Raid5，硬盘空间≥6T，有效存储容量≥4TB，内存≥32G，2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口，支持 50 个授权审计对象；
部署要求	支持单级部署和级联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
日志采集	支持 SNMP Trap、Syslog、ODBC\JDBC、文件\文件夹、WMI、FTP、SFTP、NetBIOS、OPSEC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支持新增 Lotus Domino、新增 CheckPoint 的日志采集任务；日志审计中心可以集中对独立安装的日志采集器进行统一管理，能够对日志的解析策略进行统一下发；
资产管理	资产模块支持对资产的 ping、telnet 和远程访问等功能；系统提供基于资产的拓扑视图，可以按列表和拓扑两种模式显示资产拓扑节点；可查看每个资产设备本身产生的事件信息、关联告警信息，并且支持向下钻取，直接进入事件列表、关联告警列表；
工作台	系统必须内置基本的仪表板，用户可以在工作台中自定义仪表板，按需设计仪表板显示的内容和布局，可以为用户建立不同维度的仪表板；
日志管理	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提供可扩展功能，支持长安全事件格式；，对日志设备类型、日志类型、日志级别等可进行重定义；日志可加密压缩传输，支持加密压缩方式转发，定时转发，支持对日志的过滤和合并；支持日志源管理功能，对断点日志源可以产生告警；并提供基于任务模式的日志导出功能；

日志范式化	<p>范式化字段至少应包括事件接收、产生、持续时间，用户名称、源（目的）地址、源（目的）MAC 地址、源（目的）端口、操作，事件名称、等级、原始等级、原始类型，网络协议、网络应用协议、设备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p> <p>针对不支持的事件类型做范式化不需改动编码，通过修改配置文件即可完成；</p> <p>产品界面支持范式化文件的导入导出功能；</p>
日志分析	<p>系统需内置不同分析场景，包括各种实时分析场景、历史统计场景、实时统计等。并支持支持自定义场景；</p> <p>自定义事件查询策略，基于事件类型的查询条件不少于 10 大项 50 小项；</p> <p>可以显示一段时间的动态日志移动图，能够在图上显示每个时间切片的日志数量、等级，并能够在图上显示每秒事件数；</p>
关联分析	<p>提供基于图形化方式的规则编辑器，规则可导入导出；</p> <p>可实现统计计数关联，能够设定一段时间内的事件发生次数的阈值，还能指定重复事件的属性特征；</p>
资源自定义	<p>可以将日志中的 IP 地址、端口、时间等信息进行资源自定义，为规则所引用；</p>
告警响应	<p>告警动作支持告警重定义、弹出提示框、发出警示音、发送邮件、发送 SNMP Trap、发送短信、执行命令脚本、设备联动、发送飞鸽传书、发送 Syslog 等方式；</p> <p>具备告警抑制功能，可以把同一时间内相同的告警合并成一条事件进行展示，告警抑制规则中的时间范围与合并数目可以手动进行配置；</p>
综合显示	<p>能够显示告警状态雷达图，日志趋势曲线图；最近事件览图；</p> <p>最近一段时间不同日志分类的日志数量，不同等级的日志的数量，事件 EPS 曲线；</p>
报表管理	<p>内置报表模板，可预览、导出；系统内置报表编辑器，可以自定义报表；</p> <p>支持报表调度，即报表可设置首次生成时间和间隔生成时间，生成后可指定直接发送到接收人邮箱；</p>
知识库	<p>内置 Cisco PIX 和交换机的事件编码，Windows、Linux、Solaris、AIX 操作系统的事件 ID，Oracle、SQL Server、MySQL、Informix、DB2 数据库的事件编码知识库；</p> <p>能够查看系统内置的事件库中事件类型名称及其描述信息；</p>
系统管理	<p>用户登陆界面具备登陆验证码功能；</p> <p>可对系统自身的 CPU、内存、数据库空间大小等进行监控；</p> <p>可以对自身运行的 CPU、内存和磁盘空间等的使用率设置告警阈值；</p> <p>支持系统时间同步，能够指定时钟服务器，确保审计系统与用户网络环境的时间保持同步；</p>
★资质要求	<p>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5、漏洞扫描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p>1U 机架式设备，单交流电源；标配千兆电口≥6 个，2 个 USB 接口，另具备一个接口扩展槽，最大接口支持千兆电口≥14 个，千兆光口≥8 个；</p> <p>提供授权：扫描 100 个 IP 地址数，具体 IP 地址不限，并发 50 个 IP 地址数；</p>

	支持集成系统漏洞扫描、Web 应用扫描、基线核查于一体；
扫描能力	系统漏扫功能
	支持 Windows 域扫描技术，利用域管理员权限使扫描更深入、更准确；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的识别与扫描，包括：Oracle、Sybase、Gbase、GaussDB、达梦、人大金仓、优炫等，能够扫描的数据库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 2600 种；
	支持对主流虚拟化软件平台进行扫描，包括：OpenStack、KVM、Vmware、Xen、Docker、Huawei FusionSphere 等，能够扫描的虚拟化软件平台漏洞扫描方法不小于 600 种；
	支持国产应用软件的识别与扫描，包括：Foxit、WPS、永中、数科、用友、北信源等；
	支持大华、海康、宇视、雄迈、科达等视频监控类设备扫描；
	支持多种协议口令猜测，包括 SMB、Snmp、Telnet、Pop3、SSH、Ftp、RDP、DB2、MySQL、Oracle、PostgreSQL、MongoDB、UXDB、STDB、kingbase、RTSP、WebLogic、WebCAM 等；
	WEB 漏扫功能
	支持漏洞验证功能，在扫描结束后，能够对结果中的重要漏洞进行现场验证，展示漏洞利用过程和风险；
	支持 Ping、HTTP、GET 请求等网站安全监控功能；
	支持用户自定义分布式节点监控服务器的云监控模式；
	支持当前网页和快照的文本和图片对比，不同的文本区域应使用不同颜色标出；
	安全配置核查功能
	支持 TELNET、SSH、SMB、RDP、WinRM 协议及串口方式进行安全基线配置检查；
	支持对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安全配置核查，包括：中标麒麟、凝思磐石、BC-Linux、中兴新支点、中科方德等；
支持对主流网络设备的安全配置核查，包括：华为、H3C、锐捷等品牌的交换机、路由器；	
支持 Wlan 设备安全配置核查，包括：H3C、中兴、国人、思科、傲天、华为、大唐等；	
支持云计算、容器：OpenStack、Docker、K8S 的配置核查；	
策略管理	支持 35 种以上默认扫描策略模板，如常规安全扫描，中高危漏洞扫描，高危漏洞扫描，web 服务组件扫描，网络设备扫描，云平台漏洞扫描，虚拟化扫描，主机信息收集，攻击性扫描，SQL SERVER 数据库扫描，Apple 类扫描，视频监控类扫描等，同时针对市场应急响应的漏洞提供应急响应策略模板；
资产管理	支持以 txt、csv、dat、xls 等格式进行资产列表的导入；
	支持每个资产历史扫描的风险趋势图显示，缺省显示最后 24 次扫描结果的趋势显示；
报表功能	支持输出单独的系统漏扫报表，报告中的漏洞应具备统一的 CVSS 国际标准评分，以准确衡量漏洞的危险级别，为漏洞修补工作的优先级提供指导；
	HTML 离线报表能够通过点击主机 ip 链接，自动跳转至该主机的详细报告；
产品维护升级	支持实时提醒当前的系统消息，包括报表下载消息、升级内容消息、日志下载消息等；
	支持控制台功能，可以通过控制台对系统进行操作和设置，例如重启和关闭系统、修改系统和网络配置、查看漏扫引擎状态并提供网络诊断工具；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6、数据库审计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 2U 机箱，双电源，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 SPF 槽位≥4 个，内置存储硬盘≥4T，有效存储空间≥2T，支持 RAID 1；
	可审计流量≥5000Mbps，审计事件每秒入库速度≥30000 条，日处理事件数≥1.5 亿条，吞吐量≥4G；默认含 2 个监听口授权，含 3 个审计对象；
部署管理	采用旁路部署方式、无需在被审计系统上安装任何代理；

	采用 B/S 管理方式；
审计功能	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Teradata、Cache、MongoDB、Redis 数据库进行审计；
	支持国产数据库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高斯等数据库的审计；
	支持网络邻居、NFS 协议、Radius 协议审计；
	支持对针对数据库的 XSS、SQL 攻击行为进行审计；
	支持数据库并发会话数、并发进程数、并发用户数、并发游标数、并发事务数、数据库锁等超过限制的审计；
审计能力	针对异常场景自动生成审计结果，异常场景包含且不限于异常账号访问审计、数据库异常审计、同账号多 IP 登陆、同账号上下班时间操作统计、访问时长异常审计、操作全审计等；
	支持对相同账号下班时间操作多于上班时间的异常操作自动发现和审计；
联动功能	支持与同品牌 Web 应用防火墙（WAF）的联动，可对 WAF 上报的应用系统攻击实现场景还原展示；
	支持与同品牌 APT 检测产品的联动，对于网络传输的文件不仅可以审计，还支持恶意代码检测，报告可疑的攻击文件；
系统管理	提供管理员权限设置和分权管理，提供三权分立功能，系统可以对使用人员的操作进行审计记录，可以由审计员进行查询，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
	审计系统上存在大量敏感信息，必须对审计管理员进行强度更高的认证，管理员登陆支持硬件令牌认证；
	提供磁盘存储容量不足、磁盘 Raid 故障等自动邮件报警；
	提供 CPU、内存、磁盘、网口、运行时间、运行状态等信息的监视功能；
	提供审计策略和配置的导入导出；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7、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 2U 设备，标配千兆自适应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SFP 插槽 ≥ 4 个，万兆光口 SFP+插槽 ≥ 4 个；接口卡扩展槽位 ≥ 2 个，扩展支持千兆电口 ≥ 22 个，千兆光口 ≥ 20 个，万兆接口 ≥ 12 个；外置加速卡 $\geq 10G$ ，内存 32G 以上，硬盘 1T 存储空间以上；
	吞吐量 $\geq 40Gbps$ ，并发连接 ≥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70W$ ；
全局功能	默认开启链路负载、服务器负载、智能 DNS 功能；
多链路负载均衡	多链路支持：支持 2-8 条链路的动态负载均衡；
	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源 IP 哈希等负载均衡算法；
	智能路由：内置多运营商路由，支持自动选择最优 ISP 链路
	链路健康检查：支持多链路健康检查及自动切换
本地服务	负载均衡算法：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源 IP 哈希等负载均衡

器负载均衡	算法；
	支持 7 层负载均衡功能，可基于 HTTP 参数/URL/Cokie/浏览器类型等七层信息实现负载均衡；
	应用健康检查：支持基于 ICMP、TCP、UDP、FTP、HTTP、HTTPS、SNMP 等协议的服务器健康检查
	应用切换条件：可自行定义多种物理服务器节点失效切换条件
编程脚本	支持可编程脚本技术，用户可通过脚本编写实现更加灵活的负载均衡及业务处理特性；
应用系统加速	支持 SPDY 技术，通过 HTTP 协议的增强，实现数据流的多路复用、请求优先级及 HTTP 报头压缩技术，用以最小化延迟、提升网络速度、优化用户的网络使用体验。保障系统安全性的同时，实现业务加速效果；
虚拟化	支持且提供设备虚拟化功能：一台物理设备可以虚拟出多台设备使用；各虚拟设备间完全隔离，分别具有独立的管理员及配置，可运行相同或不同的业务。支持虚拟设备 CPU，内存，网络 I/O 等计算资源按需分配；
	支持通过 Vcenter 自动获取虚拟机状态，并将流量根据配置的负载均衡算法自动分配到各虚拟机；支持虚拟机管理，可监控虚拟机 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健康状况，连接数等的状态，并根据以上条件对虚拟机进行关闭，挂起，重启，开启等操作；
管理功能	提供多种方式的管理界面，包括 HTTPS、CONSOLE、SSH、TELNET 等；
	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用户自定义管理员权限表；
	支持本地日志、SYSLOG 日志及邮件日志功能；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8、网络准入控制防护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1U 机架结构；单电源；标配千兆电口接口 ≥ 6 个，千兆 SFP 光口 ≥ 4 个，每秒事务数 (TPS) ≥ 1000 (次/秒)，最大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
	提供 300 个正式终端管理授权；
准入技术模块	可提供客户端准入模式和无客户端准入模式，可供自定义部署和管理；
	支持 VLAN 隔离准入技术，实现无客户端下端口级准入控制；
	支持多种准入技术的复用，至少三种以上；
	支持有线网络准入、无线网络准入、VPN 网络接入、分支机构网络准入；
	支持 PC 准入控制、手机准入控制、办公设备准入控制；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设备，包括：终端、手机、平板、交换机，并根据设备类型自动分类；	
支持自动绘制出网络拓扑图；	
支持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各接口状态（单终端、无终端、多终端、关闭状态、Trunk 口等）；	
支持当前主流智能终端设备的安全准入控制；	
支持移动终端入网的设备注册、认证、授权功能；	

身份认证模块	<p>内置 Radius 认证服务，能够指定 Rdius 认证服务的共享密钥；</p> <p>支持指定 Rdius 认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PAP、CHAP、microsoft CHAP、EAP-MD5 等；</p> <p>支持数字证书认证方式，必须支持证书的本地管理和发放，实现证书签发、管理和操作；</p> <p>支持短信、证书、动态密码卡、CA KEY、USB KEY 等双因素认证；</p> <p>支持 AD、LDAP、SQL、Web 系统联动认证；</p>
终端安检模块	支持终端入网安全基线检查、软件安全检查、账户密码安全检查、环境安全检查等检查项；支持终端安装软件的检查和软件运行情况的检查，提供白名单、黑名单、红名单管理方式；
	支持对终端访问/终端被访问的地址、服务及访问的进程进行管理，只有允许的进程、服务、地址才能进行访问；
	支持终端的违规外联管理、移动介质管理、软 / 硬件资产管理、补丁管理等策略；
哑终端指纹识别引擎	支持对网络中的哑终端进行主动探测识别，学习哑终端地址及指纹信息，通过主动探测与被动监听方式相结合，精准识别哑终端设备，包括打卡机、打印机、扫描仪、门禁、摄像头、车管终端等，并自动进行分类；
	支持识别哑终端指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流量、流向、协议、IP、MAC、厂商、系统、类型等；
	支持实时监测哑终端指纹信息的变化，当哑终端指纹信息变化时，可及时对其进行告警或阻断；
	支持针对网络流量的识别功能，发现资产及连接关系、通信协议、应用层访问指令等，并可以根据学习信息辅助生成安全访问控制规则；
	支持摄像头、门禁、网络打印机、叫号机、自助查询机等各类业务哑终端资产的自动识别和行为画像；
	支持根据行为模型的安全接入机制，可根据终端日常业务行为自动生成终端行为基线；自动判断网络中哑终端的异常行为及偏离程度，并对风险进行告警或阻断；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9、终端安全检测与响应系统

技术指标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软件产品，具备多级级联部署架构，最少支持三级及以上级联。上级平台可掌握所有下级平台的运行状态和报警信息，能够统计全网终端信息并生成图表，能够为下级平台下发强制级联策略、分发补丁等，亦可通过平台私有安全通道免密登录下级管理平台查看。
	平台支持双机热备，双机数据实时同步，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自动更改相应配置替换主机。
客户端要求	支持客户端在线、离线安装，支持防卸载、关闭及恶意破坏，具备有效的文件、服务及进程保护机制；支持管理员授权的在线、离线卸载。
	支持客户端功能在操作系统安全模式下生效。
终端安全管理模块	支持管理网络终端软硬件资产，包括硬件设备信息、位置信息、网络信息、软件安装信息（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支持手动修改和添加硬件信息。
	可控制硬件外设的使用，通过驱动层禁用，可禁用终端计算机的 3G 网卡、光驱、USB

	存储接口、USB 非存储接口、 串行口、并行口、1394 控制器、无线网卡及自定义设备。
	支持进程管理功能：支持对各类进程进行黑白名单的控制；
	支持对终端计算机与服务器的账户安全策略配置进行检查，并对账户弱口令、无效账户、过期账户等安全风险自动检测与报警。支持对全网终端的系统密码进行检测及管理，检测终端弱口令，可要求设置的密码符合设定的复杂度要求：大小写、中英文、数字等。
	系统提供注册表检查功能，对于病毒行为修改的注册表，可以通过强制注册表策略对其进行操作，可以自动创建、删除、修改相应的注册表键值，实现注册表安全管理。
	支持 IP 与 MAC 绑定，禁止终端用户修改 IP 地址、网关等参数，并自动恢复、断网和提示等处理。
	支持文件及软件推送分发安装，支持后台批量静默推送安装软件，具备消息推送功能，能够为指定范围内的终端推送通知消息，支持定时推送。
终端数据 安全监控 和审计模 块	支持对终端计算机进行打印、介质拷贝、网络文件拷贝等文件输出行为审计功能。各种审计信息包括时间、使用人、文件名等。
	支持对通过 USB 设备进行的文件拷入、拷出的行为进行审计，记录文件名称和操作时间。支持禁用 usb 数据对拷线。
	支持对在内网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进行注册登记与加密处理。登记信息包括：使用人、使用部门、联系电话等等。
	服务器支持补丁下载速度设定，支持补丁代理转发功能，同网段已下载补丁的终端可自动作为代理给未下载补丁的终端推送补丁，从而减轻服务器压力，提高补丁安装效率。
	具备补丁自动测试功能，即用户可自主选定内网部分设备为补丁安装测试设备，系统将新获得的补丁自动发送给这些设备，在测试设备安装指定时间间隔后再自动分发给其他设备。从而规避问题补丁，防止大量终端蓝屏现象。

七、标准体系建设要求

本项目需要建立智慧国资信息化标准体系，包括总体标准、应用系统标准、信息资源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应用支撑标准、信息安全标准、工程管理标准等多项标准和规范，加强和提升国资监管信息化发展。

八、项目建设工期要求

本项目开发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九、安全保密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

(1) 系统建设必须遵循有关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求，按照国家法规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加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供应商必须明确提供完善的、可行的系统安全方案，应包括有双向身份认证、文件加密、数据备份与恢复、防病毒、防入侵等功能。

(2) 供应商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十、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成立针对本项目配置合理的项目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 供应商项目团队中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有实施大项目的业务经验能力。

(3)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列出详细人员计划（表格自行设计），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整体工期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计划。

十一、 项目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及所监管企业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系统的培训，时间可安排在验收前。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架构、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技术。

系统维护人员：系统环境、系统设计思想和功能现状日常维护管理相关注意事项、操作步骤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的判断和解决方法。

系统使用人员：相关系统操作、简单维护、常见错误处理。

十二、 项目交付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项目交付说明、交付计划、交付物标准说明等。

2、供应商在本项目系统正式运行前必须提供以光盘为介质的完整的安装系统，包括标准二次开发接口、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等。

3、供应商应按照软件开发要求，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过程文档以及最终技术文档，以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国资监管系统正式运行前提交完整的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至少包括：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报告、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等。各种文档应当以光盘和书面两种形式交付。

4、供应商提供标准开发接口以便以后进行其他系统的对接，要求有清晰的接口描述，按照面向对象的原则，对接口编程，设计成松耦合的系统接口。

十三、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间内，系统故障处理和系统维护均应免费，维护至少包括缺陷管理、简单业务需求调整、应急故障处理、文档服务、运行支持等。

(2) 质保期内，本项目承建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名驻场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为本项目提供缺陷管理、应急故障处理、文档服务、运行支持、系统优化和协助省国资委、省管企业解决系统运行问题。驻场技术人员应服从省国资委管理，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若驻场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驻场技术人员。驻场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系统故障，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另行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3) 为保证项目实施完成后系统维护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项目承建方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期内，系统如发生故障，项目承建方接到用户的函、电后，投标人应在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代理人）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产品分项报价清单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资料
- 八、综合标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地点_____，质保期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清单；
- (5) 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资料；
- (8) 综合标资料；
- (9)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承诺：我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		
供应商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合同履约期限	12 个月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期	_90_ 日历天		
其他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完全响应发包人要求的产品技术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们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项目采购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产品分项报价清单（报价单位：元）

4.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部分报价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描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4.2硬件及成品软件部分报价

序号	所投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4.3 其他报价（内容可自行细化）

序号	类别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集成				
2					
3					
...					
合计：					

注：

（1）所报单价、合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设备、软件的安装、开发、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装饰装修施工、强弱电改造施工包含的人工、材料、工具、运输、装卸、保管、安装、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安全文明、质保维修、管理、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对于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采购内容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经验对报价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增加，将发包人未提出但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列明，但不得少于发包人要求的采购内容。

（3）总价为所有所列产品合计价格之和，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1					
2					
3					
4					
5					
...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在此附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

(五)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发现我方存在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资料

(一) 硬件设备详细说明及关键技术指标

1、硬件设备详细说明，如白皮书、产品彩页等相关资料。

2、硬件设备关键技术指标参数及其他资料。

注：

附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如有）（提供认证证书，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截图”），“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名录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公布的为准，非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视为无效。

(二) 技术方案

- 1、项目理解
- 2、系统架构设计
- 3、系统功能设计
- 4、实施方案
- 5、数据对接和共享交换方案
- 6、政务云服务能力
- 7、系统的安全及备份措施
- 8、售后服务
- 9、培训方案
- 10、其他

八、综合标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甲方）	
客户（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二) 技术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标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三)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标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团队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标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提供投标产品也必须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根据《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属于此类企业或者无相关节能环保设备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元)			
注：该合计金额享受 6%的价格扣除，不填写的视为放弃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节能产 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产品分项报价清单》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在本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认证证书，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才可得分，否则不得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不加分）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招投标活动的其他资料